

# 技术合同法解说 111问

段 瑞 春 主 编



3.6

科学技术文献出版社

## 内 容 简 介

国家科学技术委员会政策局为广泛地、深入地宣传《技术合同法》，利于对《技术合同法》有全面的理解和正确的实施，编写了本书。书中全面介绍了我国《技术合同法》的法律制度，对《技术合同法》的重要规定作了深入浅出的解说，从中既可了解《技术合同法》产生的历史背景，技术合同制度发展过程，我国《技术合同法》所具特色，又可获得关于技术合同的订立、履行、变更、解除以及解决技术合同争议等法律规范知识。由于《技术合同法》本身起着深化科技体制改革、促进技术进步、推动经济发展的作用，本书具有很大的适用性，对我国司法界、经济界、科技界、工商界、教育界的工作人员、高等院校师生，以及民办科技实业家，都是使用频率很高的法律参考书。

## 技术合同法解说111问

段 瑞 春 主编

科学技术文献出版社出版

北京景山学校印刷厂印刷

新华书店北京发行所发行 各地新华书店经售

\*

787×1092毫米 32开本 4.5印张 94千字

1988年12月北京第一版第一次印刷

印数：1—6000册

社科新书目：211—055

ISBN 7-5023-0703-6/D·2

定价：1.45元

## 前 言

《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自1987年11月1日起施行。《技术合同法》是我国技术成果商品化的法律制度，是技术市场的基本准则，是贯彻执行经济依靠科技、科技面向经济的战略方针的强大武器。我国科技工作的首要任务是振兴国民经济。技术合同是在社会主义商品经济的条件下组织科学研究和技术开发的法律形式，今后，不仅量大面广的科技成果将通过技术合同进入生产领域，植入经济发展的胚胎，而且高技术发展计划、“火炬”计划、“星火”计划以及科技攻关计划，也将逐步采取技术合同的形式，引入竞争机制，使整个科技计划项目建立在商品交换和价值规律的基础上。因此，实施《技术合同法》推动技术市场的发展和科技成果商品化的进程，促进以科技进步为支柱的商品经济的发展，是我国各部门、各地区和各条战线的任务之一。

为了配合各部门、各地区开展学习、宣传和普及《技术合同法》的活动，满足广大群众学法用法的需要，我们编写了《技术合同法解说111问》这本技术合同法普法材料，根据国家发展科学技术的方针、政策，结合实施《技术合同法》所遇到的实际问题，对重要条文和具体政策界限作了说明。本书由国家科委政策局副局长、《技术合同法》起草工作小组组长段瑞春同志主编并撰写了主要内容，参加编写的同志还有国家科委政策局条法处李自卫、安念念、王汉坡同

---

志，中国科技促进发展研究中心管理研究室郑仰谦同志等。

技术成果商品化是改革中的新事物。我们也正在研究、探索之中。由于时间紧促、水平有限，书中不妥之处，敬请有关专家和读者指正。此外，衷心希望各部门、各地区提供开拓技术市场的新经验、新成果反馈实施《技术合同法》所遇到的新情况、新问题，以便共同努力，不断健全和完善我国技术合同制度。

国家科委政策局

1988年8月15日

## 目 录

1. 《技术合同法》的立法宗旨是什么? ..... ( 1 )
2. 《技术合同法》具有哪些中国特色? ..... ( 3 )
3. 《技术合同法》的适用范围是什么? ..... ( 5 )
4. 《技术合同法》是如何保护国家、集体和个人  
合法权益的? ..... ( 6 )
5. 《技术合同法》与《民法通则》是什么关系?  
..... ( 8 )
6. 为什么有了《经济合同法》还要制定《技  
术合同法》? ..... ( 8 )
7. 《技术合同法》与《专利法》有什么关系?  
..... ( 10 )
8. 《技术合同法》与国务院发布的有关技术 转让  
的行政法规是什么关系? ..... ( 11 )
9. 《技术合同法》与开放技术市场的有关 政策是  
什么关系? ..... ( 12 )
10. 涉外技术合同是否适用《技术合同法》? ..... ( 14 )
11. 什么是技术 合同? ..... ( 14 )
12. 什么是经济合同? 它与技术合同有什么区别?  
..... ( 15 )
13. 什么是劳动合同? 它与技术合同有什么区别?

- ..... ( 16 )
14. 什么是承包合同? 技术承包合同是否属于技术合同? ..... ( 17 )
15. 技术合同有哪几种基本类型? 它们之间如何区别? ..... ( 18 )
16. 什么是法人? 哪些法人可以订立技术合同?..... ( 19 )
17. 什么是公民? 公民订立技术合同应具备什么条件? ..... ( 21 )
18. 个体工商户、农村承包经营户、个人合伙和不具备法人资格的私营企业能否订立技术合同? ..... ( 22 )
19. 什么是私营企业? 私营企业能否订立技术合同? ..... ( 23 )
20. 什么是民办科技机构? 民办科技机构能否以自己名义订立技术合同? ..... ( 24 )
21. 国家对科技人员业余兼职的政策是什么? ..... ( 25 )
22. 如何掌握业余兼职是否侵害本单位技术权益的界限? ..... ( 27 )
23. 国家对离休退休专业技术人员继续发挥作用的政策是什么? ..... ( 28 )
24. 什么叫标的? 技术合同的标的是什么? ..... ( 30 )
25. 哪些技术可以通过技术合同进入技术市场进行交换? ..... ( 30 )
26. 什么是技术成果? 是不是只有通过技术鉴定的产品、工艺才能叫技术成果? ..... ( 31 )
27. 什么叫非专利技术成果? 如何理解非专利技术成果的使用权、转让权? ..... ( 31 )

28. 什么是职务技术成果? ..... ( 32 )
29. 什么叫非职务技术成果? 是不是只有与本职行业  
和专业无关的技术成果才是非职务技术成果?  
..... ( 33 )
30. 职工离休、退休、辞职、退职、调动工作或者留职停  
薪以后完成的技术成果, 其权属归谁? ..... ( 34 )
31. 什么是技术成果完成者? 他在哪些技术成果文件  
上有写明自己是技术成果完成者的权利? ..... ( 35 )
32. 《技术合同法》为什么要规定国家对具有重大意义  
的非专利技术成果的指定推广使用权? 这与通过  
行政手段无偿推广技术成果有什么区别? ..... ( 35 )
33. 订立技术合同应遵循哪些原则? ..... ( 37 )
34. 订立技术合同应当采取什么形式? ..... ( 38 )
35. 订立技术合同要经过哪些程序? ..... ( 39 )
36. 怎样理解技术合同法关于技术合同自当事人在合  
同上签名、盖章后成立? ..... ( 39 )
37. 哪些技术合同需要经过有关机关批准才能生效?  
..... ( 40 )
38. 可以委托代理人订立技术合同吗? ..... ( 41 )
39. 技术合同是否需要经过公证、鉴证后才能生效?  
..... ( 42 )
40. 订立技术合同是否必须登记? 未经登记机关认定  
并登记的合同是否有效? ..... ( 43 )
41. 什么叫中介机构? 它们可以为当事人订立技术合  
同提供哪些服务? ..... ( 44 )
42. 技术合同的条款如何确定? ..... ( 44 )

43. 技术合同议价时, 应当考虑哪些因素? ..... ( 45 )
44. 技术合同价款、报酬和使用费可以采取哪几种支付方式? ..... ( 46 )
45. 技术合同可以采取哪些形式的担保? ..... ( 47 )
46. 履行技术合同应当遵循哪些原则? ..... ( 49 )
47. 什么叫全面履行技术合同? ..... ( 50 )
48. 技术合同当事人为什么必须亲自履行合同?..... ( 51 )
49. 技术合同当事人没有约定履行期限, 如何处理?  
..... ( 52 )
50. 技术合同当事人没有约定履行地点, 如何处理?  
..... ( 52 )
51. 技术合同没有约定技术成果的使用权、转让权,  
如何处理? ..... ( 53 )
52. 技术合同中关于技术成果的验收标准不明确的,  
如何处理? ..... ( 53 )
53. 什么是违反技术合同? 违反合同的当事人应当承  
担什么责任? ..... ( 54 )
54. 什么叫违约金? 技术合同法如何规定违约金的?  
..... ( 55 )
55. 当事人由于上级机关的原因违反技术合同是否承  
担责任? ..... ( 56 )
56. 什么叫不可抗力? 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技术合同  
是否承担民事责任? ..... ( 56 )
57. 因另一方违反技术合同而受到损失的当事人负有  
什么责任? ..... ( 57 )
58. 技术合同成立后, 当事人能否通过协议变更或者

- 解除合同? ..... ( 57 )
59. 在什么情况下, 当事人一方有权通知另一方解除  
技术合同? ..... ( 58 )
60. 技术合同变更或者解除发生的损失由谁承担? 是  
不是谁提出变更或者解除合同, 谁应当赔偿另  
一方的损失? ..... ( 59 )
61. 什么是无效技 术 合同? ..... ( 60 )
62. 什么叫非法垄断技术、妨碍技 术 进步? ..... ( 61 )
63. 什么叫侵害他人 合 法权益? ..... ( 61 )
64. 什么是知识产权中的精神权利和经济权利?  
..... ( 62 )
65. 什么是侵犯版权的行为, 其责任是 什 么? ..... ( 63 )
66. 什么是侵害专利权, 其责任是 什 么? ..... ( 64 )
67. 什么是侵犯商标专用权的行为, 其责任是什么?  
..... ( 65 )
68. 什么样的行为构成侵犯发明权、发现权和其他科  
技成果权? 其责任是什么? ..... ( 66 )
69. 什么样的行为构成侵害非专利技术的使用权、转  
让权? 其责任是什么? ..... ( 67 )
70. 无效技术合同由 谁 确认? ..... ( 69 )
71. 无效的技术合同如 何 处理? ..... ( 69 )
72. 什么是技术开 发 合同? ..... ( 70 )
73. 就国家计划项目订立的合同应当遵循哪些原则?  
..... ( 71 )
74. 什么叫委托开 发 合同? ..... ( 72 )
75. 委托开发合同的“研究开发经费”和“报酬”是

- 指什么? ..... ( 73 )
76. 什么是合作开发合同? ..... ( 74 )
77. 如何理解合作开发合同当事人“共同投资”和“共同参与研究开发工作”的义务? ..... ( 74 )
78. 技术开发合同的研究开发成果是指什么? 可以采取哪些形式? ..... ( 75 )
79. 履行技术开发合同完成的发明创造, 专利申请权归谁? ..... ( 75 )
80. 技术开发合同的风险责任与违反合同有什么区别? ..... ( 77 )
81. 什么是技术转让合同? ..... ( 77 )
82. 什么是专利权转让合同? ..... ( 78 )
83. 什么是专利申请权转让合同? 当事人双方的权利与义务是什么? ..... ( 79 )
84. 什么是专利实施许可合同? ..... ( 79 )
85. 什么是普通实施许可合同? ..... ( 80 )
86. 什么是排他实施许可合同? ..... ( 81 )
87. 什么是独占实施许可合同? ..... ( 81 )
88. 订立排他实施许可合同和独占实施许可合同是否属于非法垄断技术? ..... ( 82 )
89. 什么是非专利技术转让合同? ..... ( 83 )
90. 转让非专利技术成果是否一定要提供技术秘密?  
..... ( 83 )
91. 是否只能转让自己直接研究开发的技术? ..... ( 84 )
92. 转让技术是否必须事前经过鉴定? ..... ( 85 )
93. 阶段性技术成果能不能转让? ..... ( 86 )

94. 什么是技术咨询合同? 它与软科学研究有何关系? ..... ( 86 )
95. 什么是技术服务合同? ..... ( 87 )
96. 如何划清技术服务合同与加工承揽合同的界限?  
..... ( 88 )
97. 建设工程承包合同是否适用有关技术服务合同的规定? ..... ( 89 )
98. 技术咨询合同和技术服务合同有什么不同?  
..... ( 90 )
99. 履行技术咨询合同和技术服务合同所完成的技术成果应当属于哪一方? ..... ( 91 )
100. 技术合同应当如何管理? ..... ( 92 )
101. 技术合同争议有哪几种解决办法? ..... ( 93 )
102. 《技术合同法》对仲裁的规定与《经济合同法》有何不同? ..... ( 95 )
103. 技术合同发生纠纷当事人怎样向人民法院起诉?  
..... ( 96 )
104. 解决技术合同争议的原则是什么? ..... ( 97 )
105. 技术合同发生争议时, 当事人可以请求哪些部门和机构进行调解? ..... (99)
106. 在处理涉及技术成果评价的案件时如何组织鉴定?  
国家有关技术成果鉴定有哪些规定? 个别专家的意见能否作为鉴定结论? ..... ( 99 )
107. 我国哪些税收制度与技术合同有关? ..... (100)
108. 国家对新产品在征收产品税(增值税)方面有哪些优惠? ..... (102)

|                                        |       |
|----------------------------------------|-------|
| 109. 国家对技术合同收入在征收营业税方面有哪些优<br>惠? ..... | (103) |
| 110. 国家对技术合同收入在征收所得税方面有哪些优<br>惠? ..... | (104) |
| 111. 国家对技术合同收入在征收奖金税方面有何优<br>惠? .....  | (105) |
| 附件1 中华人民共和国技术合同法.....                  | (107) |
| 附件2 技术合同管理暂行规定.....                    | (122) |

# 技术合同法解说111问

## 1. 《技术合同法》的立法宗旨是什么？

《技术合同法》第一条开宗明义地宣布：“为了推动科学技术的发展，促进科学技术为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服务，维护技术市场的秩序，保障技术合同当事人的合法权益，制定本法。”这一条规定，深刻阐明了《技术合同法》的立法宗旨。我们可以从以下几个方面认识和理解制定和实施《技术合同法》对加速科学技术进步，推进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的重要作用。

第一，制定《技术合同法》是发展社会主义商品经济的需要。我国是一个发展中的社会主义国家，处在社会主义社会的初级阶段，实行的是有计划的商品经济。科技工作的首要任务是振兴经济，为发展社会主义商品经济服务。因此，科学技术工作需要按照商品经济的特点和价值规律的原理，引入竞争机制，克服长期以来存在的科技与经济脱节的严重弊端，从而依靠科技进步，解放社会生产力，促进我国经济进入新的成长阶段。在近几年的科技体制改革中，我们在理论上明确在社会主义商品经济条件下，技术也是商品，有其价值和使用价值，可以买卖，可以交换，可以流通，在实践上把合同这种商品生产和交换的法律形式运用到科技系统的

运行机制中去，使之成为连结科技与经济的纽带，成为科研成果进入生产实践的桥梁，有效地推动了技术成果的商品化，缩短了技术成果应用于生产建设的周期，并在实践中创造了具有中国特色的技术合同形式。社会主义法制是发展社会主义商品经济的法律保障，在总结近几年实行技术合同制成功经验的基础上，制定了《技术合同法》，依法确立了我国的技术合同法制，是推动我国以科技进步为主要支柱的商品经济发展的法律武器。

第二，制定《技术合同法》是建立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系的需要。我国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系，不仅包括消费品和生产资料等商品市场，而且包括资金、劳务、技术、信息等生产要素市场。我们处在科学技术进步决定生产力发展速度和水平的时代，科学技术是生产力诸要素中最活跃的和起决定作用的因素，技术市场是社会主义市场经济十分重要的组成部分。前一时期，由于没有技术合同法律制度，而经济合同法的规定又不适合技术交易的实际情况，导致技术市场的许多问题无法可依、无章可循。当事人不知道如何订合同，司法机关、仲裁机构不知道如何受理合同争议的情况十分普遍。一方面，利用技术合同进行的违法犯罪活动时有发生，给国家和人民造成损失相当严重，另一方面，不少合法的技术交易被打成“不正之风”，甚至错判错定为“经济犯罪”，造成了不应有的失误。制定《技术合同法》，既是以国家意志对技术商品和技术市场的确认，又为技术商品的交换形式和技术市场的管理制度作了明确规定，使党和国家对技术市场实行的“放开、搞活、扶植、引导”的方针具体化、条文化、规范化。因此技术合同法是技术市场的基本准则，推动技术市场

向竞争型、开放型方向发展的法律基础。

第三，制定《技术合同法》也是加快和深化科技体制改革的需要。我国科技体制改革是经济体制改革的重要组成部分，改革的关键是要从运行机制上解决科技与经济密切结合的问题。科技体制改革的基本内容是：开放技术市场、改革拨款制度和发展不同形式、不同层次的技工贸、技农贸体系。技术合同是实施上述重要改革的必要工具和手段。《技术合同法》与科技体制改革的各项基本内容息息相关。开放技术市场后，技术合同成为我国科技领域组织研究开发、成果推广和咨询服务的基本形式。随着竞争机制引入科技投资体制，列入国家计划的科技项目，将通过国家主管部门或者项目主持部门与研究开发单位订立的技术合同实施。技术开发型的科研机构逐步削减事业费，面向经济建设，通过技术合同的收益逐步实现经济自主。自然科学基金、新技术风险投资、高技术发展计划、“星火”计划、“火炬”计划也都将采用技术合同的形式，引入竞争机制，保障项目的实施。在蓬勃兴起的技工贸、技农贸和多种形式的科研生产联合体中，技术合同还将成为科研机构、工厂企业、社会团体、乡镇企业联合的形式和媒介。因此，《技术合同法》既是科技体制改革的重要成果，又是加快和深化改革的法律武器。它是我国科技工作的基本法律，是我们进行改革和建设的重要武器，它的制定和实施，对我国科学技术事业的发展具有重要的现实意义和深远的历史意义。

## 2. 《技术合同法》具有哪些中国特色？

社会主义法制是发展社会主义商品经济的基本保证。然

而，如何从我国公有制的基本国情出发，根据有计划的社会主义商品经济的特点和现代科学技术发展的客观规律，建立完善的技术合同法律制度，在各国立法上都设有现成的模式和经验可以借鉴。我国的《技术合同法》根据“经济建设必须依靠科学技术，科技工作必须面向经济建设”的战略方针，总结了亿万群众开拓技术市场的丰富经验，确立了具有中国社会主义特色的技术合同法律制度。它的主要特色表现在以下几个方面。

第一，对技术成果商品化实行统一调整、统一规范的原则。

用一部综合性的单行法律统一调整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和技术服务等各种技术合同，是我国《技术合同法》的重要特色。这四种技术合同贯穿于科技工作从决策、研究开发、成果转让、推广应用直至转化为生产能力的全过程。通过一部法律规定技术合同关系的基本准则，有利于将商品经济的竞争机制引入技术成果商品化的各个重要环节，有利于依法保障合同的全面履行，也有利于国家通过信贷、税收、奖励等扶植政策和措施对技术市场实行宏观指导，推动技术市场的繁荣和发展。

第二，贯彻开放、搞活、竞争的原则。

根据国家放开搞活技术市场的方针和政策，《技术合同法》扩大了法律主体的范围，明确将法人和公民都可以作为技术合同的主体，缔结具有法律约束力的合同。科技体制改革以来，国家放活了科技人员的政策，提倡人才合理流动，允许科技人员在完成本职工作和不侵犯本单位的技术权益的前提下，业余兼职从事科技工作，鼓励离退休专业技术人员

进行指导研究，人才培养、技术开发和咨询服务等活动，扶植个体的和集体的民办科研机构。《技术合同法》总结了上述经验，明确规定公民是技术合同的主体，并且提出了相应的规范。这必将调动广大科技人员和民办科研机构为经济建设服务的积极性，使之在为经济建设的主战场上大显身手。

第三，按照科学技术发展规律办事的原则。

技术合同是知识形态商品交换的法律形式。《技术合同法》从科技工作的特殊规律出发，明确规定订立技术合同不但要遵循自愿平等、互利有偿、诚实信用这一民事法律关系的一般原则，而且要遵循“有利于科学技术进步，加速科学技术成果的应用和推广”这一科学技术活动的特殊原则。另外，它还规定了技术成果的股份，风险责任的分担以及合同争议的协议仲裁等不同于经济合同的法律制度。这些切合科学研究技术开发和成果推广应用的规定，将有效地维护技术合同当事人的合法权益，推动技术进步。

第四，维护国家、集体和个人合法权益的原则。

技术作为一种商品，涉及到国家、集体和个人的合法权益。因履行技术合同而产生的技术成果归谁所有，如何使用及其利益怎样分配，这是《技术合同法》所要解决的关键问题。我国《技术合同法》本着维护国家、集体利益和保护公民个人合法权益的原则，对技术权益的归属和分享等问题作出了合理的规定。

### 3. 《技术合同法》的适用范围是什么？

《技术合同法》的适用范围即《技术合同法》所调整的